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

說明對照表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踴躍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，從事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明列本要點訂定目的</p>
<p>二、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授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（專案）教師，擬申請次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，申請計畫之授課課程應為教育專門或教育專業課程。</p>	<p>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申請計畫之授課課程</p>
<p>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寫「本校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，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，於公告時間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</p>	<p>明訂申請方式</p>
<p>四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以業務費為限，可支用經費項目含資料蒐集費、物品費、印刷費、雜項費用、工讀金及國內差旅費。額度以一萬元為原則。</p>	<p>明訂補助項目及額度</p>
<p>五、獲本要點經費補助者之義務： (一)須提出次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。若未提出計畫申請者，已核發之補助金須繳回。 (二)當學年度實際出席校內外「教學實踐研究」相關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至少一場，並參與校</p>	<p>明訂獲經費補助者之義務</p>

<p>內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社群。</p> <p>(三)未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，須接受校內曾獲補助之教師經驗指導至少兩次，其中一次須為次學年度計畫書之內容撰寫及修正指導。曾獲補助者，得免執行此項義務。上述義務須檢附相關會談表件，並於當年度完成繳交。</p>	
<p>六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，將視各年度預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</p>
<p>七、經費核銷應配合計畫執行時程，於公告核銷截止日前完成，如有賸餘經費，應全數繳回，不得流用或保留。</p>	<p>明定經費核銷與賸餘經費繳回規定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</p>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

113年6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113年9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踴躍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，從事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授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(專案)教師，擬申請次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，申請計畫之授課課程應為教育專門或教育專業課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寫「本校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，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，於公告時間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以業務費為限，可支用經費項目含資料蒐集費、物品費、印刷費、雜項費用、工讀金及國內差旅費。額度以一萬元為原則。
- 五、獲本要點經費補助者之義務：
 - (一)須提出次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。若未提出計畫申請者，已核發之補助金須繳回。
 - (二)當學年度實際出席校內外「教學實踐研究」相關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至少一場，並參與校內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社群。
 - (三)未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，須接受校內曾獲補助之教師經驗指導至少兩次，其中一次須為次學年度計畫書之內容撰寫及修正指導。曾獲補助者，得免執行此項義務。上述義務須檢附相關會談表件，並於當年度完成繳交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，將視各年度預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。
- 七、經費核銷應配合計畫執行時程，於公告核銷截止日前完成，如有賸餘經費，應全數繳回，不得流用或保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